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小字第4865號

原告 林孟葳

被告 李孟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8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是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移送民事庭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應以移送前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雖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前來，惟本件原告受騙部分並未在被告起訴範圍內，此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3號判決書記載甚明，故本件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，惟已具備訴之外觀，亦非無得補正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2年12月26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01 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
02 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
03 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均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5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9 法 官 陳怡親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15 書記官 詹昕容